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股票代码：000882.SZ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山南信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经济开发区山南现代综合产业园办公楼 4 层 403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0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联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关系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7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一、备查文件	10
二、备查地点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华联股份	指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联股份，证券代码：000882.SZ）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山南	指	西藏山南信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西藏山南信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经济开发区山南现代综合产业园办公楼 4 层 403 室
法定代表人	令狐铮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585789210E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12-11 至 2032-12-10
通讯方式	010-85079001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令狐铮	女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华联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含 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华联股份的股票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所持有的华联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华联股份控制权发生变化。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每日减持均价区间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西藏山南	集中竞价	2025 年 3 月 13 日 -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6 - 2.78	2,248,100	0.0821
	集中竞价	2025 年 4 月 1 日 - 2025 年 4 月 30 日		25,125,400	0.9179
	集中竞价	2025 年 5 月 1 日 - 2025 年 5 月 30 日		951,800	0.0348
	大宗交易	2025 年 5 月 1 日 -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0 - 2.11	60,000,000	2.1919
	大宗交易	2025 年 6 月 1 日 - 2025 年 6 月 3 日		30,000,000	1.095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55,192,878	9.3226	136,867,578	5.0000 (注释)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192,878	9.3226	136,867,578	5.0000 (注释)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释：该数据为 4.9999993%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买卖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西藏山南信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西藏山南信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西藏山南信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令狐铮

2025年6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西藏山南信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令狐铮

2025年6月5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华联股份	股票代码	000882.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山南信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经济开发区山南现代综合产业园办公楼4层4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普通股股票</u> 持股数量: <u>255,192,878股</u> 持股比例: <u>9.322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普通股股票</u> 变动数量: <u>118,325,300股</u> 变动比例: <u>4.3226%</u> 持股数量: <u>136,867,578股</u> 持股比例: <u>5.000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6月3日 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	是 ☐ 否 ☐ 不适用 ☒		

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西藏山南信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令狐铮

2025年6月5日